

15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黃

李國華

廳

長

張



史科由

24254

訓令

機關

送達

稿 擬

稿

核

張



行

別 類

檔案

去

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三 月 八 日

三 月 八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 月 八 日

月 日

21254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籤

時 撰 稿

時 交 辦

件 附

三四、交、備

三十年育
叔思施建

打里施延設恥

٧

弟

說

市由：为决、各法已奉
明令规定施行，期决、各法施行。

細心。差徑。刻定。公。便。市。後。外。時。似。知。工。由。

一、來、去

有以討古之德乎

引以院本年一月而リ
多ク、子知七五九
迄及市七六、
是

似此决，乃性主作，明令，规定，自，此，因，辛，年，百，一

日也
德
及
决
身
法
德
刻
細
刻
已
制
定
乃
布
施
行
抄

是後田則飭知二并耕飭所至一體知上

六條、今孫、抄、多件、今仰知工

右

所至之校園

抄錄決事出得司罰存

秘長林。。請何處

決福后施行細則請多

十五份交會計室為荷

此致

漢校室



敬託

卷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附件齊全

訓令

湖北省政府

省會三施字第〇五八六號

事

由馬漢英法已查明令規定施行日明決算施行細則

業經制定公布施行特飭知照由

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四日會審第七五九號及第七六

〇號訓令，以決算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年

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決算法施行細則，已制定公布

施行抄發該細則，仰即知照，并特飭所屬一體知

照，各署因：三

二除分別函令外，茲抄發上項細則，仰即知照。并飭

局一體知照
一三

建設廳

抄發決案施行規則乙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德昇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款規定由本年度轉入之數各分項以下兩款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別列明左列各款

一 本年度預算數

二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數及預備

全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撥費發生數

五、本年度餘缺數

乙、按上年決算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

左列各數

前年度未結清數

二、本年度減免數

三、本年度撥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

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19

第四條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前年度未結清數

之合計數（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絀數、

機關決算應具備表列如附件、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

法報告中平衡表名稱之規定）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款項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

規定之甲乙兩款或兩款以上者應分別編列

來源別之數填全

歲出政事類主要款項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

規定之甲乙兩款或兩款以上者應分別編列

費力類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款項編一表每

表內應填明款項之數填全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表填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填全

五歲出之統計

第六條

六、有國之說明

七、其他有國之書表

總決算之內容除在且備前條規定各表外並

應彙編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開各點

一、政府收支方針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實況

四、財政預算進款總額與減少經濟之支出及統籌

五、其他重要點

五、其他重要點

六、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為

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
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
彙編並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

第九條

主計機關備核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中央自第三
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

第十條

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
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
時尚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決算數仍照原
數編入決算以次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
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報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

第十三條

比照增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至計機關彙編決算時對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應將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表之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

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
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年度決算時應將未
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
主機關編造總決算時亦應將未編入之部份
中央各機關編造決算時應將未編入之部份
依附件一之規定辦理

各級機關編造決算時應依中央
主計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單位決算者其決算應依本
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決算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辦理其決算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會同主計機關之
本細則同公布之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